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7 期

(总第 1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农家书屋”建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4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5 号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6 号 (1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7 号 (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8 号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9 号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村级自来水管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0 号	(2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1 号	(32)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庞月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1〕1 号	(3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家书屋”建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精神，基本实现2011年底农家书屋全覆盖的目标，加快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步伐，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就加快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责任感

农家书屋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大惠民工程之一，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农家书屋建设是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有效途径。国家把农家书屋建设列入了《“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省、市政府明确提出要在2011年底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的目标。2011年我县要全面实现农家书屋对335个行政村的全覆盖，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需要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紧抓实，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政府提出的2011年底农家书屋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明确“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制定农家书屋建设计划。按照提升一批、完善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2011年全县建设配套完善农家书屋238家，另有97个弱村被强村覆盖，年底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在2010年已建成农家书屋90家的基础上，2011年计划新建农家书屋148家，其中，示范型农家书屋45家，二类农家书屋45家，三类农家书屋58家。采取村企联建、强村覆盖弱村、大村覆盖小村等形式，确保年底实现335个行政村农家书屋的全面覆盖。

（二）明确农家书屋建设标准。根据省、市要求，农家书屋必须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和管理的基本条件，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其中示范型农家书屋，每处配置图书1500册、光碟100张、期刊杂志30种、有可容纳20人同时阅读的阅览桌；二类农家书屋，每处配置图书1500册、光碟100张、期刊杂志20种、可容纳5人同时阅读

的阅览桌；三类农家书屋，每处配置图书 1500 册、光碟 100 张、期刊杂志 10 种、可容纳 5 人同时阅读的阅览桌。

（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各村农家书屋要进一步规范管理，修订和完善《农家书屋借阅制度》、《农家书屋内部管理制度》、《农家书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标语上墙，图书资产和借阅情况登记到位。定期举办各种活动，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实行免费借阅。

三、进一步加大“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力度

（一）明确实施步骤。5—6 月主要是调研推进阶段，选择 2—3 个镇作为农家书屋全覆盖的试点。7—10 月为全面实施阶段，县里将在有关镇选取部分具有示范意义的农家书屋，进行重点扶持，以推进建设工作的进程。各镇要发挥好典型引路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要广泛组织宣传，调动各村建设农家书屋的积极性，加大建设的力度，形成合力，全面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11—12 月为督查挂牌阶段，县政府成立农家书屋建设考评小组，对照标准要求，实地检查考评，确保我县全面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

（二）创新思路、加大考核力度。各镇要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村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因地制宜的工作方针，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纳入各镇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各镇要充分利用文明共建、文化扶贫、社会捐建、村村联建、农户自建等方式整合资源，完成建设任务。考评组对每次督察情况建立台帐，形成考核数据，考核结果计入各镇办的年度目标工作考核，确保年底省市对我县农家书屋建设检查验收工作顺利通过。

附件：山东省农家书屋建设验收考核标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山东省农家书屋建设验收百分考核标准

一、组织领导（15 分）

1. 成立“农家书屋”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 分，未成立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扣 2 分）
2. 制定具体实施意见。（3 分，无实施意见扣 3 分）
3. 制定具体建设规划。（4 分，无规划扣 4 分）
4. 建立协调小组会议制度。（1 分，未召开协调小组会议扣 1 分）
5. 纳入党委政府为民所办实事、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目标考核。（5 分，未纳入扣 5 分）

二、工程建设和资金投入（20 分）

1. 整合利用各项资源，统筹建设农家书屋。（4 分，没有不得分）
2. 创新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思路。（4 分，创新效果好，影响大得 4 分，一般不得分）
3. 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5 分，完成得 5 分，完成 60%扣 2 分，完成 30%扣 4 分）
4. 筹集社会资金共建农家书屋。（3 分，没有扣 3 分）
5. 将农家书屋建设资金及运行保障纳入财政预算。（4 分，没有扣 4 分）

三、书屋选址及设施（15 分）

1. 符合原规划。（1 分，不符扣 1 分）
2. 选址合理，辐射面较广。（2 分，不符扣 1 分）
3. 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4 分，不符扣 2 分）
4. 书柜、桌椅、电视、影碟机、照明等基础设施齐全。（5 分，缺一项扣 1 分）
5. 按总署要求规格悬挂统一标牌。（1 分，不符扣 1 分）
6. 配备防火设备。（2 分，不符扣 2 分）

四、出版物选配（30 分）

1. 图书不少于 1500 册，品种不少于 500 种。（10 分，少于标准视为不达标）
2. 报刊：示范性不少于 30 种，二类不少于 20 种，三类不少于 10 种。（8 分，每少

1 种扣 0.5 分，少于 10 种视为不达标)

3. 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7 分，多于 80 种少于 100 种扣 2 分，少于 80 种多于 50 种扣 5 分，少于 50 种视为不达标)

4. 书屋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占全国、省推荐书目比例为 100%。(5 分，多于 80%扣 2 分，不足 60%扣 3 分，不足 50%视为不达标)

五、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20 分)

1. 管理人员经村民推荐，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初步培训。(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健全《管理员岗位职责》、《农家书屋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5 分，缺一项扣 2 分)

3. 出版物登记完备，统一编目，分类陈列，配备图书借阅登记本、征求意见本。(5 分，缺一项扣 2 分)

4. 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5 分，周六、周日以及其他节假日不开放扣 2 分，每周少于 3 天视为不达标)

5. 其他。能够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形式阅读活动，提高农民的读书兴趣(1 分，没有扣 1 分);书屋建设经验被上级以简报、新闻稿件等形式予以表扬(1 分，没有不得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8日

桓台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淄博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所称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药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可能或已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药品安全事故分为三级。

（一）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一级）

指药品安全事故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十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事件。

（二）较大药品安全事故（二级）

指药品安全事故在市辖区内范围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一人重伤、或者五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三）一般药品安全事故（三级）

指药品安全事故在县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一人以上、五人以下轻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药品安全事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政府成立桓台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广电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监察局、教体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处理全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并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全县药品安全事故的预警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检查和落实有关部门所需的准备工作；对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控制；组织实施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提出应急处理建议和应急处理措施，协助解决应急处理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有关人员接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和汇报工作；负责有关新闻报道等。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

（四）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事故调查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等部门

组成联合办案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紧急处置工作，监督紧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 事故处理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监督查处假劣药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对涉案违法违纪责任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3.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4. 专家咨询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

5. 综合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及时汇总信息和报告、通报情况，分析事故进展。经领导小组授权，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

6. 现场检测与评估组。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检测与评估组，综合分析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和县政府。

四、预防与控制

加强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日常监管，建立监管网络，制定和落实预防药品安全事故责任制，一旦发现隐患和突发事件苗头，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定期检查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购进、运输、储存、保管、调配、使用情况，及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不良事件组织调查、确认和处理，并负责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情况的综合汇报。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报告与处理

桓台县辖区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所在镇、街道负有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药品安全事故。

（一）报告时限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所在镇、街道应立即向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后，办公室必须立即向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

置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报告内容

按照事故发生、发展、控制过程，重大药品安全事故都必须有初次报告、动态报告和结案报告。

（1）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在发现和得知事故后上报，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单位、地址；事故受害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事故原因、性质、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的初步判断；下步工作计划及建议；事故的报送单位、签发人和联系电话及报送时间。事故发生初期无法按照分类标准确认类别等级时，报告上应初步判断可能的等级。随着事故的续报，可根据调查情况核定事故等级并报告相应部门。

（2）动态报告。动态报告视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主要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控制措施、事故成因调查情况和阶段性结果、势态评估等。同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处理过程中，应每日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必要时随时报告。

（3）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必须采取书面和网络（电子版）两种形式同时报告。主要包括：对事故的发生和处理结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涉密信息遵守相关规定。

结案报告应在确认事故终止 10 日内上报。

（三）报告格式

药品事故信息报送采用统一规范的格式，以应急信息的形式报送。由分类分级、秘密等级、编制机关标识、期号、编发时间、信息标题、正文、承办人、签发人、抄报单位等部分组成。

信息报告要按照信息报告的要素要求，做到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准确、精炼。

（四）事故评估

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药品、医疗器械方面的专家并责成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构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事故的类别、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

进行科学的评估确认。

（五）事故通报

药品安全事故的对外报告和公布，由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和管理，经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向社会发布。

六、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较大、重大的药品安全事故，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在接到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二）预案启动及终止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经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评估确认后，对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的一级、二级药品安全事故，立即报省、市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并进行评估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分别由省、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对于三级药品安全事故，由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由领导小组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

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应当根据本预案所规定的工作要求，立即履行职责，紧急调集应急处理队伍、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处理救援措施，并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药品安全事故处理的需要，履行好各自职能，并随时服从县药品重大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的指挥和派遣。宣传部门应组织指导新闻媒体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正面报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负责收集各组牵头部门撰写的调查处理报告，及时报送县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

组，并对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政府和各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撰写总体调查处理报告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行终止。

七、应急保障

（一）人员保障

1. 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事故处理。

2. 县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县药品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参与突发药品安全事故的综合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3.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应急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救治网络，加强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和组织应急事故处理的演练。

（二）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药品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三）信息保障

县药品重大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 24 小时畅通。

八、工作责任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组织开展好桓台县集中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全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现场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2011〕6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违法采矿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矿业秩序长期稳定。

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坚决取缔无证采矿，严肃查处超层越界等违法采矿行为，彻底清除关闭粘土砖厂死灰复燃现象。

专项整治的重点矿种：铁、砖瓦粘土等。

专项整治的重点区域：矿山生产区域、区县交界区域、已关闭的粘土砖厂区域、群众举报区域等。其中，果里镇铁矿区是本次整治的重中之重。

二、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拉网式排查，彻底摸清底数（2011年7月6日至7月20日）。各镇政府结合各自实际，对辖区内的各类矿产开发情况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全面摸清底数。一是排查每个已关闭粘土砖厂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的情况；二是排查县域内有无非法勘查、采矿活动；三是排查有证开采矿山的依法开采情况，重点是对铁源矿业进行全面、细致检查。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放过任何疑点。要对每个排查点逐一登记造册、标注上图，明确责任主体、监管单位的具体责任人，研究制定执法措施，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整改到位。

第二阶段：集中执法，彻底整治到位（2011年7月21日至8月20日）。对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进行处理。对私采滥挖矿产资源的，要当场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2007年以来已关闭的粘土砖厂，除合法转产企业，按照“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建筑物，复垦整理，恢复地貌”的关闭标准，在进行彻查的基础上，明确是否达到关闭要求，巩固关闭成果，彻底消除粘土砖厂违法生产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凡是关闭的粘土砖厂，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人员。对死灰复燃的，严格按照无证采矿坚决取缔；要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四项检查”制度和“相邻矿山相互检查”制度，对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情节严重的，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能以停代关、以停代罚、以罚代刑，徇私舞弊。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落实全覆盖的长效监管机制（2011年8月21日至8月31日）。前两个阶段结束后，各镇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采矿的各项制度和矿产资源监管监督长效机制，把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一要建立责任监管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监管主体，把监管责任具体落实到人。二要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监控的执法机制，做到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坚决消灭各类非法开采苗头。三要建立群众举报制度。要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凡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适当的物质奖励，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四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案不查和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县政府将对各镇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并于8月底进行验收。各镇政府、果里开发区管委会要于2011年8月26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国土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各镇政府是落实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和实现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国土资源管理所（分局）是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各镇政府主要负责领导和分管领导是辖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承担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任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调处有关采矿争议、纠纷；安监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监管指令，监督矿山停产整顿情况，提出限期整治或责令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处罚措施；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矿山爆炸物品的监管，查处向非法开

采提供爆炸器材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供电部门负责切断关闭矿山和非法采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采矿供电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取缔无照经营及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察。

（二）严格行政责任追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鲁政发〔2004〕13号文件规定，1年内发现1个镇（街道办事处）存在1处非法地下开采矿山的要追究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淄政办发〔2008〕38号文件规定，凡辖区内地下无证勘查开采1个月、地下开采矿山超层越界3个月、露天无证勘查开采10天未发现并取缔或查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政府、部门责任，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做到责任到矿、责任到人，绝不允许因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落实，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矿业开发正常有序。受经济利益驱动。非法采矿具有较强反复性，整治工作不可能一劳永逸。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继续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反复抓、抓反复。要继续抓好对重点区域、重点矿山企业的动态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切实把各类违法采矿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韩启凤 县油区办主任、县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徐业新 县农工办副主任、县生态农业办公室主任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元忠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石光明 索镇副镇长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席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农业办公室，徐业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桓台县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徐业新同志兼任技术指导小组组长，宋元忠、石光明、高允明、刘树忠、魏文举、荆刚任技术指导小组成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1日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针对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设备老化，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安全监管形势严峻的现状，为深刻吸取宝源化工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全面掌握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强化安全监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7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项整治的指导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尊重事实，坚持标准，全面排查，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同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强化企业安全基础工作，建立安全生

产长效机制。

二、专项整治的时间安排和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先期整治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逐步将整治范围扩展到涉及“五防”（防燃、防爆、防尘、防毒、防泄漏）和“三危”（危险物质、危险工艺、危险操作）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

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邀请上级安监部门专业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参加，各镇安监站（办）和有关企业配合。

四、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

从企业基础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整治，并突出以下内容：

1. 企业周边环境及相关安全生产条件；
2. 企业相关图纸与现状是否符合；
3. 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及工艺现状；
4. 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风险状况；
5. 配套设施、安全设施情况；
6. 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系统的运行情况。

五、专项整治的工作计划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资料采集：根据“专项整治核查资料详单”（附件 2）到企业收集相关资料，然后分类整理，并审查、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查：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进入现场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附件 1）逐项检查，并开展专家咨询、评议讨论。
3. 编制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根据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并提出治理方案与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六、有关要求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

协调配合，强力推进，充分发挥权威机构与行业专家的技术优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质量，绝不能走过场。对这次专项整治中发现企业存在难以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处理，直至吊销证照，依法关闭，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附件：1. 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2. 专项整治核查资料详单

附件 1

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1. 布局	安全间距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仓库、罐区等储存场所，与周边居住区、人员密集区、厂外道路、相邻工矿商贸单位生产、储存设施的安全间距。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电力线路、办公生活区等的安全间距。
		危险化学品生产车间、储存仓库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
		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甲类、乙类厂房和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内设置休息室和非生产直接需要的办公室。
	安全通道	生产岗位按要求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安全通道，并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2. 负责人与责任	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必须的资源有保障；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方针目标	安全方针目标明确；目标定期考核。
	机构设置	安全网络健全；有专门机构和专职安全员；负责人与管理人员知识与能力与生产经营要求相适应；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责任制	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考核制度并定期考核奖惩。
	安全投入	有安全投入制度与标准；安全设备设施投入到位；全员参加工伤保险。
3. 评价与风险管理	安全评价	按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及时整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隐患，落实相关措施。
	危险源管理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评估；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监控措施到位。
	应急管理	有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健全有针对性，应急措施落实；定期演练。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3. 评价与风险管理	检测检验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定期检测；防雷设施检测；防静电设施检测；职工定期体检。
4. 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制订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有关工作岗位。
	操作规程	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有关工作岗位。
	制度修订	明确评审和修订制度与规程的时机与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惩处。
5. 安全培训与教育	从业人员	全员参加培训并 100%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按时参加复审并 100%持证上岗；开展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的培训工作。
	新进人员	对新工人和转岗人员三级培训教育；三级教育内容、学时符合规范要求。
	外来人员	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培训；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培训。
	日常安全教育	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制订了班组活动计划、形式、内容和要求等。
	培训管理	制订培训教育制度、计划；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做好记录。
6. 生产储存设施与场所	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满足“三同时”规定；对安全评价、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按有关规定实施；试生产前准备工作充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高；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制订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安全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专用设备不挪用，检修后及时恢复。
	安全设施落实	根据危化品及生产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定期检验，证件齐全；制订监控设备管理制度和台帐，定期校准和维护，不存在跑、冒、滴、漏（介质为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物质）；按规定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6. 生产储存设施与场所	重点部位	评估重点部位与危险装置风险，确定重点部位并制订专人管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并半年演练 1 次。
	检维修与拆除报废	建立检维修制度，明确时机与频次；制订计划；根据检维修风险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现场监护与管理；建立报废制度并严格执行。
	危险化学品贮存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等规定要求。
	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内的电力装置(电机、灯具、开关等)防爆等级(类别、级别、组别)及线路铺设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内生产装置的控制室、变配电室、化验室、车间办公室、更衣室等生产辅助房间的电气设备达到防爆要求。
	防雷	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仓储装卸区的厂房、库房、设备、设施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按规定进行检测且符合要求。
	防静电	易燃易爆场所的设备、管线等设施按规定设置静电接地设施；场所内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设置静电专用接地线,按规定进行检测且符合要求。
	有毒气体	剧毒气体和 CO、SO ₂ 、SO ₃ 、NH ₃ 、HF、H ₂ S 等高毒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场所，按规定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配备气体防护器材并保存完好。
	自控联锁	危险工艺生产装置按规定设置必要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运行可靠稳定，且符合相关要求。
	防火堤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甲类、乙类液体储罐区按规定要求设置防火堤，防火堤的容量、高度、强度及储罐的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硫酸、硝酸等强腐蚀性介质储罐按规定设置防护围堰。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6. 生产储存设施与场所	消防设施	按规定设置水、泡沫、蒸汽、惰性气体等消防灭火系统；按一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设双电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管道及消防栓的配置符合规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按规定设置固定（或半固定）或水（或泡沫）喷淋灭火系统，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灭火器材的种类、数量及设置方式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厂区内的消防道路（环形通道或回车场地、道路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的控制室设火灾报警专用电话。
7. 作业安全	作业票证	对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登高等作业实行作业票证管理；作业票证履行严格审批手续。
	警示标志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张贴警示标志和告知牌；职业危害场所公布规章制度、规程和应急措施；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域和标志。
	直接作业环节	对动火、设备内、用电、登高、起重、破土、施工、高温等直接作业环节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控制措施；配备、使用防护用品，配备监护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制订和履行严格的危化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行为。
	承包商与供应商	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进行管理；原材料、包装物、容器采购符合规范要求。
	液氯、液氨作业	液氨、液氯生产、储存、装卸区设置泄漏后的吸收和破坏措施；液氨、液氯储罐按规定设置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液氨、液氯储罐与罐车之间的装卸管线上设置止回阀和紧急切断阀；液氨、液氯的灌瓶及装车装置按要求设置防超装装置；液氨、液氯的装卸软管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测和更换。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8. 产品安全与危害告知	建档与分类	建立所有化学品档案；对产品、中间品按危险特性分类；
	“一书一签”	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采购危险化学品时，索取“一书一签”；向客户提供“一书一签”。
	应急咨询电话	设立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并有专业人员值班；没有条件设立电话的，应委托危化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代理。
	危化品登记	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登记。
	危害告知	对从业人员进行危害告知。
9. 职业危害	职业危害申报	如存在法定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应及时、如实向当地安监部门申报，接受其监督。
	作业场所管理	采取规范的职业危害管理措施；功能区划分、隔离明确；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报警、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定期检查和记录；建立定期检测制度并定期检测。
	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其按要求佩戴、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专人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检查；建立管理台帐，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者不得上岗作业。
10. 事故应急	事故报告	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和程序：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监等部门。
	抢险与救护	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抢救，妥善处理，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企业负责人应直接指挥，各部门协助现场抢救和警戒，保护现场；对有害物大量外泄的事故或火灾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中毒、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检查要素		检查内容
10. 事故 应急	事故调查处理	明确事故调查人员的能力要求、职责与权力，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事故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建立事故台帐。
	应急指挥系统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应急指挥系统的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器材	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为有毒有害岗位配备救援器材柜，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尤其在事故发生后；将预案报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
11. 检查与 考核	安全检查	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具体计划；制订各种检查形式的《安全检查表》。
	检查形式与内容	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和日常检查；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并与责任制挂钩。
	隐患整改	对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汇总存档。
	考核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综合考核，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的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12. 其他	各级政府要求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工艺安全等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安全管理的改进意见。

附件 2

专项整治资料详单

序号	资料名称及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企业全员准确人数、合同工/临时工准确人数等。
2	企业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图、电气仪表图、公用工程图、土建图等
3	企业周边环境基础数据资料：主要包括，企业周边地图，企业周边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公路铁路交通干线等重要目标名称及其距离。
4	各类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职业（危害）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5	企业重大危险源基础数据资料和档案
6	企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清单
7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9	企业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10	防雷、防静电设施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11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设施清单和校验记录
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资格证明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不作为、乱作为以及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等问题的发生，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决定在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

行政执法检查登记是执法程序的首要环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要到本部门、本单位的法制科或办公室填写《桓台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见附表一，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表》要载明行政执法的时间、地点、原由、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通常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登记表》后开始执法工作，并且执法任务完成后，要对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予以记录。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利用本部门的网站进行登记。《登记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本部门存档，第二联交行政管理相对人留存，第三联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特殊情况下，可在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补充登记。

二、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为全面掌握我县行政执法的动态和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各镇、各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各镇和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见附表二），每半年统计一次。上半年统计时间截止到6月30日，全年统计时间截止到12月31日，并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及翌年1月10日前将本系统、本部门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报送全年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表时，应当一并报送本系统、本部门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当对本系统、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

行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措施、意见等。

三、有关要求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登记制度，明确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管理人员、登记内容和形式，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每月的 5 号前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登记表》第三联。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和报告应按通知要求报送，本年度上半年的统计表和报告于 7 月 29 日前报送，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1. 《桓台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

2. 《各镇和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桓台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时 间			地 点		
执 法 人 员	姓 名	执法证名称	执法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行 政 管 理 相 对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政管理 相对人意见				
执法依据 及原由	年 月 日				
执 法 内 容					
执 法 结 果 反 馈	年 月 日				
法制科室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镇和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

填表单位: (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行政执法案件									政府法制有关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给付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赔偿	其它行政执法案件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总数	结案	待办
数量													

填表人:

核表人:

电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村级自来水管网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村级自来水管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7日

桓台县村级自来水管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管网已覆盖全县，全县所有村庄全部具备了供水条件。为确保村级管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确保农村群众早日喝上安全、洁净、卫生的自来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程建设内容

铺设村内自来水管网，建设村内阀门井、水表井，安装阀门、水表、消防栓、无负压二次加压设备。

二、工程实施范围和时间

工程实施范围为全县未用上自来水的村庄。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实施程序

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镇政府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村1:500现状平面图一份（含CAD格式文档），由镇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县水务局委托设计单位规

划设计。各镇负责工程施工，县水务局提供技术指导。工程完工后，县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四、施工与管理

1. 施工：各镇负责组织镇域内村级管网工程建设，组织具备三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村级管网建设技术规程施工，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桓政办〔2011〕56号文件执行。委托有市政或水利监理资质的监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施工、材料、监理等费用由镇、村筹集。各镇对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

2. 管理维护：以村级总水表为界，村级总水表（含水表）以前部分属国家资产，产权归县政府所有，由供水公司负责管理维护。村级总水表（不含水表）以后部分产权属用水村所有，由用水村负责管理维护。

五、工程补助政策

县财政对实施农村自来水管网建设的村庄每户补助 3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施工单位账户。人口户数以 2010 年统计年鉴为准，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证明。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已用上自来水的村庄，本次不进行补助，与城区管网同步改造。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开工建设的村庄适当减少财政补助。

六、工程验收

村内管网工程建设竣工后，村民委员会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资料和施工单位银行账户，向所在镇政府写出书面验收申请，镇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水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县水务局派专业人员按照工程验收标准统一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用水村持水务局验收合格意见，到供水公司免费办理供用水手续。

七、农村供水水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供水水价暂执行 1.4 元 / 立方，后由县物价部门按成本核算据实核定。

八、工程考核与监督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成立以镇长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制定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工程建设经费，积极推动本镇村级管网工程顺利实施。

2. 村级管网工程建设列入县政府对各镇的年终考核。

3. 县水务局对工程进度以周报表形式及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送各镇书记、镇长。县政府每月 25 日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4. 村级管网工程建设完工后，各镇村要向群众通报工程实施及投资情况，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科学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高连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清亮 县油区办党支部书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郑建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张敬仲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局局长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崔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纪琚 县统计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宋新胜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税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宋 超 县邮政局副局长

朱 力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耿庆武 县地方铁路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张敬仲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27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庞月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庞月明为桓台县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金 鹏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荣金为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荆宝桢为桓台县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巩晓明的田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7月27日